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7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盛凱
選任辯護人 劉彥廷律師
張睿平律師
賴安國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5
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052號），
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游盛凱犯詐欺得利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貳月、貳
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游盛凱為海邊走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邊走走公司）
之負責人，明知僱用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之規定，
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日列表通知保險人，且依同條例第14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勞工投保薪資應按其全月薪資總
額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即勞工因工作
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
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
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再同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按「勞保
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所列之金額確實填報「勞工保險加保申
報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雇主應
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且雇主每月負擔之
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薪資6%，亦明知劉

01 金金每月薪資為如（本判決）附表一、二、三所示之金額，
02 竟各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分
03 別於民國106年5月1日、109年1月2日、110年1月4日，指示
04 海邊走走公司配合之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人員，申辦其所審
05 核通過之劉金金各於如附表一、二、三所示時間之勞工保險
06 加保事宜時，均在業務製作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與全民
07 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
08 提撥申報表）」（下稱勞健保三合一申報表）上，虛偽登載
09 劉金金領取各如附表一、二、三「申報月投保薪資」欄位所
10 示金額之不實事項，並提出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
11 局）而行使之，致勞保局有實質審查權限之承辦人員陷於錯
12 誤，誤認劉金金之勞保費提繳金及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使
13 海邊走走公司減少勞保費及降低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因而
14 取得該等減少支出之不法利益，足以生損害於劉金金投保利
15 益及勞保局對於保險管理、投保單位及薪資額申報之正確
16 性。

17 二、本件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併補
18 充：（一）被告游盛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二）勞保局111
19 年12月19日保費資字第11160307260號函及所檢附海邊走走
20 公司申報劉金金加保之勞健保三合一申報表影本電子檔（見
21 偵卷第11至15頁）。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等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
24 辦理勞工保險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又各投保單位
25 應將其所屬勞工（被保險人）到職等情形依法列表通知保險
26 人；對被保險人之薪資調整時，應依法通知保險人，勞工保
27 險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又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投保之
29 單位辦理投保手續時，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
30 份送交保險人。另雇主應提供所需之資料或文件於員工合於
31 投保條件之日起3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0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4條、第16條、第17條亦規定甚明。故依
02 上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製作之
03 通知表、投保薪資調整表、投保申請書、加保申報表等文
04 書，均係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對投保單位（雇主
05 或勞工所屬團體、機構）所規定之業務，為雇主之附隨業
06 務，雇主如虛偽制作，應構成業務登載不實罪（臺灣高等法
07 院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11號研討結果參
08 照）。

09 (二)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10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1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2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13 游盛凱指示海邊走走公司配合之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人員，
14 於勞健保三合一申報表上，虛偽填載不實之投保薪資，並持
15 向勞保局行使，以此多報少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勞保局有實
16 質審查權限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使海邊走走公司減少勞保
17 費及降低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因而使該公司減少相關費用
18 支出，而獲得財產上不法利益。

19 (三)另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
20 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
21 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
22 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
23 者，亦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定有明文。其所明文列舉準
24 用文書規定之準文書，雖僅「聲音、影像或符號」，而不及
25 於文字，然符號經使用於系統地記錄語言時，即成為文字，
26 文字既是用以記錄語言的符號，自係符號之一種。從而，將
27 儲存於電磁紀錄，藉由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文字，若具備上
28 開文書之特徵，自屬該規定之準文書，而應受刑法偽造文書
29 罪之規範（109年度台上字第3991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30 指示海邊走走公司配合之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連結網
31 路虛偽記載告訴人勞健保三合一申報表加保之申報，而行使

01 該不實之電磁紀錄，自屬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無訛。

02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犯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
03 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
04 詐欺得利罪。其於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後，復持向勞保
05 局申報行使，上開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6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利用不知情會計師事務所人員遂行
07 犯罪，為間接正犯。

08 (五)又被告於106年5月1日以不實之投保薪資2萬1,009元申報
09 訴人自106年4月27日起加保，至108年12月31日退保；又於1
10 09年1月2日以不實之投保薪資2萬3,800元申報告訴人自109
11 年1月1日起加保，至109年12月31日退保；再於110年1月4日
12 以不實之投保薪資2萬4,000元申報告訴人自110年1月1日起
13 加保，至110年8月19日退保等情，業據勞保局函覆明確，有
14 勞保局111年8月23日保納行二字第11110370980號函（見他
15 卷第171至174頁）在卷可稽，並有卷存勞保局111年12月19
16 日保費資字第11160307260號函所檢送之海邊走走公司申報
17 劉金金加保之勞健保三合一申報表影本電子檔3份（見偵卷
18 第11至15頁）可資覆按，其前後3次申報加保，在時間上已
19 有相當之間隔，且係退保後再為加保，則於退保後，原保險
20 期間即已結束，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
21 難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既屬不同保險期間申報加保之
22 分次犯行，其犯意、行為自屬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23 (六)再被告於（本判決）附表編號一、二、三所示各個保險期間
24 內，雖均未依規定按時定期就告訴人不固定之每月薪資總額
25 如實申報調整，而多次以不作為方式使主管機關不知情承辦
26 人員陷於錯誤，依被告低報之不實投保薪資數額，據以核算
27 海邊走走公司應為告訴人扣繳之金額，顯均係基於減少海邊
28 走走公司每月應負擔之支出之單一目的，各本於一個行為決
29 意，而在密接時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30 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31 評價。又被告前後各次在勞健保三合一申報表之業務準文書

01 上，虛偽登載告訴人之不實投保薪資向主管機關申報加保，
02 而為海邊走走公司詐得減少費用支出之不法利益等行為，具
03 有行為局部重合之情形，應認均係以基於單一犯罪故意之一
04 行為，而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最重本刑為3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及詐欺得利（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之二罪名，俱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7 各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應從一重論
08 以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罪云云，容有誤會。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素行尚佳，惟其貪圖
11 節省海邊走走公司勞保費、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等費用之支
12 出，而低報告訴人薪資，對告訴人權益及勞保、健保主管機
13 關對於保險管理之正確性造成損害，並使海邊走走公司獲得
14 不法利益，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全部犯行，並已向
15 勞保局補提繳應提繳之差額及繳納相關罰鍰，且與告訴人成
16 立調解，此有勞保局110年10月4日保退二字第11060160310
17 號函及勞工退休金繳款單（見他卷第203至209頁）、勞保局
18 110年10月4日保退二字第11060160311號函及罰鍰繳款通知
19 單（見他卷第211至215頁）及本院調解筆錄等件存卷為憑，
20 顯有悔意之態度，併考量其自陳為碩士之智識程度、已婚，
21 有2名未成年子女，從事食品製造，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
22 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又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
24 求，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
25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
26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前
27 揭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8 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八)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30 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罪章，犯後已坦承犯
31 行，修復犯罪所生損害，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見有悔意，

01 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警惕而
02 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3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04 以勵來茲。

05 四、本件被告游盛凱所為之詐欺得利犯行，使海邊走走公司因此
06 取得減少相關費用支出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固為該公司因被
07 告實行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惟海邊走走公司應提繳
08 之差額業經被告補行提繳，而被告亦經勞保局裁罰並已繳納
09 罰鍰，另與告訴人劉金金成立調解給付相當之金額，均如前
10 述，應已足達剝奪本案犯罪所得之目的，如再予宣告沒收或
11 追徵，容有重複剝奪情形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2 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3 五、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4 第2項，刑法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2
15 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
16 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7 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9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蔡英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0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0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03 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5 (準文書)

06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7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8 論。

09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0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19 (想像競合犯)

20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1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2 附表一：

23

編號	時間 (民國)	薪資條所載薪資 (新臺幣)	入帳時間 (民國)	匯入帳戶	實際入帳薪資 (新臺幣)	投保薪資 (新臺幣)
1	106年4月	1. 2,573元 2. 1萬6,227元	1. 106年4月20日 2. 106年5月5日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 2,573元 2. 1萬6,227元	2萬1,009元 (106年5月1 日申報自106 年4月27日加 保)
2	106年5月	2萬9,367元	1. 106年6月5日 2. 106年6月5日		1. 2萬1,263元 2. 8,104元	
3	106年6月	2萬7,858元	1. 106年7月5日 2. 106年7月5日		1. 2萬1,263元 2. 6,595元	
4	106年7月	2萬4,001元	1. 106年8月4日 2. 106年8月4日		1. 2萬1,263元 2. 2,738元	
5	106年8月	2萬5,610元	1. 106年9月5日 2. 106年9月5日		1. 2萬1,263元 2. 4,347元	

(續上頁)

01

6	106年9月	3萬1,436元	1. 106年10月5日 2. 106年10月5日		1. 2萬1,263元 2. 1萬0,173元	(勞保局配合基本工資調整而逕行調整)	
7	106年10月	2萬2,247元	106年11月3日		2萬2,247元		
8	106年11月	1萬4,129元	106年12月5日		1萬4,129元		
9	106年12月	2萬4,104元	107年1月5日		2萬4,104元		
10	107年1月	2萬6,638元	107年2月5日		2萬6,638元		
11	107年2月	1. 1萬3,860元 2. 1萬5,298元	1. 107年2月14日 2. 107年3月5日		1. 1萬4,460元 2. 1萬5,298元		
12	107年3月	3萬1,538元	107年4月4日		3萬1,538元		
13	107年4月	2萬6,638元	107年5月4日		2萬6,638元		
14	107年5月	2萬6,358元	107年6月5日		2萬6,358元		
15	107年6月	2萬6,218元	107年7月5日		2萬6,218元		
16	107年7月	2萬3,838元	107年8月3日		2萬3,838元		
17	107年8月	3萬1,018元	107年9月4日		3萬1,018元		
18	107年9月	3萬6,168元	107年10月4日		3萬6,168元		
19	107年10月	3萬0,568元	107年11月5日		3萬0,558元		
20	107年11月	3萬2,418元	107年12月5日		3萬2,188元		
21	107年12月	4萬2,023元	108年1月4日		4萬2,013元		
22	108年1月	3萬3,976元	108年2月1日		3萬3,976元		(勞保局配合基本工資調整而逕行調整) (112年12月31日退保)
23	108年2月	3萬7,832元	108年3月5日		3萬7,832元		
24	108年3月	2萬9,732元	108年4月3日		2萬9,732元		
25	108年4月	3萬0,632元	108年5月3日		3萬0,632元		
26	108年5月	3萬0,632元	108年6月5日		3萬0,632元		
27	108年6月	1萬6,382元	108年7月5日		1萬6,382元		
28	108年7月	3萬2,432元	108年8月5日		3萬2,432元		
29	108年8月	3萬8,960元	108年9月5日		3萬8,960元		
30	108年9月	3萬8,801元	108年10月4日		3萬8,801元		
31	108年10月	2萬4,728元	108年11月5日		2萬4,728元		
32	108年11月	2萬8,112元	108年12月5日		2萬8,112元		
33	108年12月	3萬4,242元	109年1月3日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4,242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民國)	薪資條所載薪資 (新臺幣)	入帳時間 (民國)	匯入帳戶	實際入帳薪資 (新臺幣)	投保薪資 (新臺幣)
1	109年1月	5萬8,687元	1. 109年1月31日 2. 109年2月5日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	1. 1萬2,207元 2. 4萬6,480元	2萬3,800元

(續上頁)

01

2	109年2月	2萬1,558元	109年3月5日	00000000000 號 帳戶	2萬1,558元	(109年1月2日申報自109年1月1日加保, 109年12月31日退保)
3	109年3月	3萬0,136元	109年4月1日		2萬0,136元	
4	109年4月	2萬4,086元	109年5月5日		2萬4,086元	
5	109年5月	1萬8,714元	109年6月5日		1萬8,714元	
6	109年6月	2萬7,246元	109年7月3日		2萬7,246元	
7	109年7月	2萬7,246元	109年8月5日		2萬7,246元	
8	109年8月	3萬1,354元	109年9月4日		3萬1,354元	
9	109年9月	4萬8,606元	109年10月5日		4萬8,606元	
10	109年10月	2萬1,242元	109年11月5日		2萬1,242元	
11	109年11月	2萬0,610元	109年12月4日		2萬0,610元	
12	109年12月	3萬0,880元	110年1月8日		3萬0,880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時間 (民國)	薪資條所載薪資 (新臺幣)	入帳時間 (民國)	匯入帳戶	實際入帳薪資 (新臺幣)	投保薪資 (新臺幣)
1	110年1月	3萬8,128元	110年2月9日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 號 帳戶	3萬8,128元	2萬4,000元 (110年1月4日申報自110年1月1日加保, 110年8月19日退保)
2	110年2月	5萬3,391元	110年3月10日		5萬3,391元	
3	110年3月	2萬5,504元	110年4月9日		2萬5,504元	
4	110年4月	1萬7,024元	110年5月10日		1萬7,024元	
5	110年5月	1萬6,804元	110年6月10日		1萬6,804元	
6	110年6月	1萬9,504元	110年7月9日		1萬9,504元	
7	110年7月	1萬1,184元	110年8月10日		1萬1,184元	